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合同编号：

12N4985220592026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[2026]7348号-001

住 所： 南宁市民主路45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兴宁区民乐路14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广西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桂AC10T1	维修保养	1	辆	2307	桂AC10T1	2307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贰仟叁佰零柒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2307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广西南宁市民乐路14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卢莹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刘东光
电话：	电话： 0771-280795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80529269630000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0012